

# 睢县城市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睢县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作为中心，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正常、有效运转。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请与睢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睢县水口路中段，邮政编号：476900，电话 0370-81113968，电子邮箱：sxcsglj@126.com）。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睢县城市管理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了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坚决公开。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7 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围绕“三大攻坚战”即“两城创建、大气污染防治、脱贫攻坚战”为主，加大城市管理对提升城市品位，建立规范化深呼吸绿色小城为宗旨，加大脱贫攻坚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等公开力度。围绕“优化城市环境”推进公开情况，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公布了睢县城市管理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编制公布了睢县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 年，受理群众 12345 热线申请 319 份，都已成功解决，回复率、办结率达 100%。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我局专门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了其职责和任务。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不断增强我局公开实效，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四）平台建设情况。睢县城市管理局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睢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同时，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作用，方便广大群众办事，同时扩大对外宣传，方便老百姓查阅办事。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今年来睢县城市管理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局机关各股室和局属各单位，年末对局机关各股室、局直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同时，城管局机关下属垃圾处理厂、环卫大队、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广告监察大队、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办公室均成立了专门信息公开机构，全系统有 6 人兼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组织了 1 次信息公开人员培训。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3	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0000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公开政务信息时效有待提高。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思想认识。加强《条例》和市、县有关文件的学习，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及时收集、报送信息，充实信息来源，丰富信息内容，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推动工作落实。三是强化平台建设。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发挥短信平台、公开栏、LED等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将信息平台建设成为与市民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展示城管形象的窗口，用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